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核辐射保险（2026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从事核工业生产、研究、应用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发生的核泄漏事件受到伤害，或由于核辐射而患有职业病，被依法认定为工伤，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